

甲、總說明

國營事業係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85 條所稱之營業基金，依同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6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國營事業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半年結算報告者，計有 25 單位（其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者 23 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者 2 單位）；另賡續辦理結束清理工作者為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原省物資處，精省後改制）、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單位，其半年結算報告則以附錄表達。

經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將本年度各事業陳報之半年結算報告，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彙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至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之分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茲按國營事業概況及半年結算概要等 2 項，分別說明如下：

壹、國營事業概況

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彙編之國營事業，按主管

機關區分如下：

- 一、行政院主管：計有中央銀行 1 單位。
- 二、經濟部主管：計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單位。
- 三、財政部主管：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單位。
- 四、交通部主管：計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 6 單位。
-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計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
-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計有勞工保險局 1 單位。
- 七、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計有中央健康保險局 1 單位。

貳、半年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一）收入部分

- 1、營業收入共列 1 兆 5,531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 兆 4,351 億餘元，計增加 1,180 億餘元，約 8.2%。

2、營業外收入共列 216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07 億餘元，計增加 108 億餘元，約 101.1%。

3、以上收入部分共計 1 兆 5,747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 兆 4,458 億餘元，計增加 1,288 億餘元，約 8.9%。

(二) 支出部分

1、營業成本共列 1 兆 3,623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 兆 3,126 億餘元，計增加 496 億餘元，約 3.8%。

2、營業費用共列 668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634 億餘元，計增加 34 億餘元，約 5.5%。

3、營業外費用共列 202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94 億餘元，計增加 8 億餘元，約 4.2%。

4、所得稅費用共列 10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21 億餘元，計減少 10 億餘元，約 48.7%。

5、以上支出部分共計 1 兆 4,505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 兆 3,976 億餘元，計增加 529 億餘元，約 3.8%。

(三) 損益部分

以上收支兩抵後，獲有純益 1,242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482 億餘元，計增加 759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收益率提高所致。

二、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總額 25 兆 3,933 億餘元，包括：

1、流動資產 7 兆 1,695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28.2%。

2、押匯貼現及放款 3 兆 5,28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3.9%。

3、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 兆 6,02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41.8%。

4、固定資產 3 兆 6,88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4.5%。

5、無形資產 67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0.3%。

6、其他資產 3,37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3%。

(二) 負債總額 21 兆 958 億餘元，包括：

1、流動負債 9 兆 7,508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8.4%。

2、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8 兆 4,800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3.4%。

3、央行及同業融資 285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1%。

4、長期負債 1 兆 1,988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7%。

5、其他負債 1 兆 6,374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6.4%。

(三) 業主權益總額 4 兆 2,975 億餘元，包括：

1、資本 1 兆 1,886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7%。

2、資本公積 3,009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1.2%。

3、保留盈餘 7,006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2.8%。

4、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2 兆 1,072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8.3%。